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141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刘某某，男，1980年2月4日出生于黑龙江省林口县，XX，初中文化程度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林口县。因本案于2021年5月12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6月18日经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批准被逮捕，同年11月23日被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，同年12月2日被本院取保候审。现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季娴，上海市金马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由上海市静安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〔2021〕142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某某犯失火罪，于2021年12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21年12月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忠平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刘某某及辩护人季娴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王某1（另案处理）在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资质的情况下，向他人购入由航空煤油、轻质循环油等配制的调和油后以柴油名义加价对外销售，被告人刘某某负责运输。

2021年5月11日15时12分许，被告人刘某某受王某1指使，驾驶非法改装的厢式油罐车至上海市静安区XX路XX弄小区给挖掘机加油。刘某某在倒车过程中拉断小区内广玉兰幼儿园后门处的架空电线，引燃车体及车上装载的桶装油。刘某某发现车辆着火后欲将车辆驶离，导致幼儿园围墙、空调外机被烧损、烧毁，小区公共区域部位的设施设备、树木绿化被烧损、烧毁，并引燃了停放在小区道路边的多辆汽车、电动自行车及周边道路设施，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。经估价，损失共计人民币六十余万元。部分车辆经鉴定损失价格为人民币三十四万余元。案发后，被告人刘某某在现场，民警询问后主动供述了上述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某某具有自首情节，建议判处被告人刘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被告人刘某某对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刘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火灾现场勘验笔录、火灾现场照片、火灾事故视频监控、证人龚某、任某、王某2、陶某、高某、朱某证言、被害人石某、戴某、杜某、许某、杨某、翁某、顾某、王某3陈述、同案犯王某1供述、火灾事故认定书、火灾事故认定说明记录、技术勘验意见书、事故车辆勘估表、增值税专用发票、火灾损失统计表、价格认定结论书、工作情况、到案经过和被告人刘某某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刘某某过失引起火灾，情节较轻，其行为已构成失火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被告人刘某某犯罪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依法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某某犯失火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

据此，为维护公共安全，严肃国家法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

第二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刘某某犯失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）  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钱丽娜

书 记 员

包梦娜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